

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國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20003212 號令

國防大學博、碩士班招生甄審會

地 址：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 1000 號
網 址：<http://www.ndu.edu.tw>
電 話：(03)3732628

目錄

壹、參考法令	1
貳、各所名稱及招生員額一覽表	1
參、主要作業期程表	2
肆、修業年限	3
伍、報名規定事項	3
陸、博士班報考資格	5
柒、碩士班報考資格	7
捌、報考資格共同注意事項	10
玖、報名手續	10
拾、考試日期	11
拾壹、考試地點	11
拾貳、錄取、榜示、複查、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	12
拾參、相關規定	13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甄審會決議為準。	15
附錄 1：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	24
附錄 2：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體檢醫院聯繫表	26
附錄 3：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範例)	28
附錄 4：本校中正嶺校區位置圖（理工學院）	30
附錄 5：本校復興崗校區位置圖(管理學院、政戰學院)	31
附錄 6：試場規定	32
附錄 7：分則	34
理工學院	34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34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組)	35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電機電子工程組)	36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37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組).....	38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39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40
化學工程碩士班.....	41
資訊工程碩士班.....	42
電子工程碩士班.....	43
光電工程碩士班.....	44
大氣科學碩士班.....	45
空間科學碩士班.....	46
軍事工程碩士班.....	47
機械工程碩士班.....	48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49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50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51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52
管理學院.....	53
法律學系碩士班.....	5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4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55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56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57
政治作戰學院.....	58
政治學系博士班.....	58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59
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	60
新聞學系碩士班.....	61
心理碩士班.....	62
社會工作碩士班.....	63
戰爭學院.....	64
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64

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參考法令

- 一、國防部 95 年 5 月 10 日修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 二、國防部 98 年 6 月 11 日修頒「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 四、國防部 98 年 10 月 9 日核定「國防大學校學生研究生學則」
 - 五、教育部 99 年 10 月 5 日修頒「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 六、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修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七、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
 - 八、國防部 101 年 3 月 3 日令頒「101 年度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員額統計清冊」
- 說明事項暨 3 月 20 日令頒「101 年度全時進修政策指導補充說明」

貳、各所名稱及招生員額一覽表

項次	學院	區分	名稱	員 額			
				全 時		在職(公餘)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一	理工學院	博士班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2	6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組)	1	2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電機電子工程組)	0	8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0	5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組)	1	3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2	3		
		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1	12		
			化學工程碩士班	8	25		
			資訊工程碩士班	3	15		
			電子工程碩士班	5	28		
			光電工程碩士班	1	12		
			大氣科學碩士班	1	5		
			空間科學碩士班	3	3		
			軍事工程碩士班	4	3		
			機械工程碩士班	4	10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1	5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1	5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2	5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6	3		
二	管理學院	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6	10	20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12	20	12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3	8	15	3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5	6	12	4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5	15	0	0
三	政治作戰學院	博士班	政治學系博士班	2	5		
		碩士班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18	12		
			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	7	10		
			新聞學系碩士班	9	3		
			心理碩士班	6	6		
			社會工作碩士班	11	6		
四	戰爭學院	碩士班	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20	10		
合計：				158 (8)	261 (32)	67	22
註：合計欄位括弧內為博士班員額							

參、主要作業期程表

項次	內 容	日 期	備 考
1	體能測驗（軍費生）	體能測驗請確依國防部修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2	甄選單位薦報名冊送達（軍費生）	102年2月27日前	
3	報 名 作 業	申請繳費 （第一階段）	102年3月1日至102年3月15日止 一律採網路作業
4		網路填表 （第二階段）	102年3月1日至102年3月19日止 一律採網路作業
5		通訊報名 （第三階段）	102年3月1日至102年3月20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6	報名資料審查作業	102年3月21日至102年3月28日止	
7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02年3月29日	
8	報名資料補件時限	102年4月1日至102年4月9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9	列印准考證(含管理學院在職組口試通知單)	102年4月16日至4月26日止	
10	筆試	102年4月27日	
11	口試	102年4月28日至5月17日止	各院口試時間以各學院口試通知單所訂時間為準
12	軍費生成績呈報國防部	102年6月17日	
13	自費生放榜	102年6月17日	
14	體檢	自費生體檢時限逕依簡章規定辦理	
15	軍費生錄取公布	錄取名冊由國防部核定後公布	
16	軍費生入學報到 自費生錄取報到	正取 備取	102年8月1日
<p>一、軍費生體能鑑測時限逕依國防部100年12月30日國力培育字第1000004451號修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及各職類甄選規定辦理。</p> <p>二、考生操作「網路填表」作業前，須於102年3月15日先行完成「申請繳費」作業（含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p>			

肆、修業年限

一、軍費生：

- (一) 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至多四年，若四年期滿論文未通過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但須於派職後三年內完成論文等相關事宜（個人若欲繼續完成學業者，則自行以公餘自費方式辦理）。
- (二) 碩士班：
 - 1、戰略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期滿論文未通過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但須於派職後，二年六個月內以公餘自費方式，完成論文等相關事宜。
 - 2、其他各所：在校修業期限至多二年，若二年期滿論文未通過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但須於派職後二年內完成論文等相關事宜（個人若欲繼續完成學業者，則自行以公餘自費方式辦理）。

二、自費生：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學年。
- (二) 碩士班(含全時自費、在職軍職、在職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學年。

伍、報名規定事項

- 一、作業要求：依國防部 101 年 3 月 3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10000748 號令，本年度國內各全時進修班次之員額，主在提供服務於部隊單位（未便公餘進修）者報考，餘機關單位（採上下班制）所屬人員請循公餘進修管道取得學位；並請依國防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10000990 號令頒「101 年度全時進修政策指導補充說明」辦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 (一) 申請繳費(第一階段)：報名前，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 (二) 網路填表(第二階段)：繳費後，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填具個人報名資料，並印出報名表（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報名**）。
※索取繳費帳號及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另本校將針對填表考生，調查其刑事案件紀錄。
 - (三) 通訊報名(第三階段)：必須先網路登錄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同報名資料寄出。
 - (四)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申請繳費入帳完成」、「網路填表作業完成」及「通訊報名資料寄出」，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日期：

- (一) 申請繳費：
 1. 網址：
 - (1) 軍費生及在職軍職生：<http://www.ndu.edu.mil.tw>（軍網）。
 - (2) 全時自費生及在職一般生：<http://www.ndu.edu.tw>（民網）。
 2. 開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17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 (二) 網路填表：

1. 網址：

- (1) 軍費生及在職軍職生：<http://www.ndu.edu.mil.tw/> (軍網)。
(2) 全時自費生及在職一般生：<http://www.ndu.edu.tw> (民網)。

2. 開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3 月 19 日(星期二)17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登錄時，若發生網路無法連結等相關情事，請於上班時間(8 時至 17 時)電洽本校教務處 03-373262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三) 通訊報名：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3 月 20 日(星期三)止(以寄件所在地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備妥相關資料，於信封上加註報考系所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報考學院(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收件單位及地址如后：

◎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辦公室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 1000 號，電話：03-3657891)

◎理工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石園路 75 號，電話：03-3800647)

◎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86172)

◎政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25125)

四、報名費：

- (一) 博士班：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碩士班：新臺幣八百元整。
(三)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分別依報考學院至指定銀行各分行(政戰學院、管理學院、戰爭學院—合作金庫銀行；理工學院—土地銀行)辦理無摺存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分別依報考學院辦理轉帳(政戰學院、管理學院、戰爭學院—合作金庫銀行；理工學院—土地銀行)，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帳號。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網頁中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為查驗身分用，須與國民身分證件資料相同；通訊地址為寄發通知單、成績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料通知。
(二) 簡章內容請仔細詳閱，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考生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及退還，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繳費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 除有符合本校退費規定(附錄 1)之情形者，可申請退費，惟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請依退費規定內「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檢具各項證明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學院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退費掛號郵資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 報名須繳交資料如於補件時限後仍有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五) 完成報名考生請於 102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9 時起至 4 月 26 日 (星期五) 17 時止，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含管理學院在職組口試通知單)。

陸、博士班報考資格

一、軍費生：

- (一) 現役軍職人員。
- (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陸之三附記)。
- (三) 報考人員服役年限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服現役最大年限係以所佔職務編階或預劃派職 (須經各總(管)監權責單位列管)】辦理服役年限審查，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教育計畫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應延長服現役時間小於進修時間者，不得報考。
- (四) 體能測驗依部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成績計算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為止。
- (五) 自任官之日起，須滿二年以上 (時間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但現任主官 (管) 職者須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審定合於經管期滿，始得報考。
- (六) 最近二年考績審定績等須甲等以上者 (已具碩士學位之初任官二年無第一年考績者，得以近一年考績審查)。
- (七) 曾在國內、外進修或受訓逾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須歸建服務滿六個月，逾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須歸建服務滿一年，逾一年以上者，須於歸建服務滿二年【(以上均含軍事學校)以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為準】。
- (八) 智力測驗須在一百分以上；兵籍資料未登載者，視同未達基準。
- (九) 年度內經國軍醫院檢查，並由薦報單位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核定為體格編號 1 或 2 者。
- (十) 已獲有博士學位者或已奉核定全時進修博士未獲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
- (十一) 品德安全考核：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 (時間計算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1. 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 (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2. 緩起訴處分確定。3.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 (含) 以上處分 (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本校將針對各管監送審人員再行審查，經審查不合格人員，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如於入學後察覺，一律開除學籍，並呈報國防部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十二) 各總 (管) 監權責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請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官

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審查其相關資格（時間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薦報審查名冊如附件 1、延役時間概算表如附件 2）；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

- （十三）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應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將資格審查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附件 1），依報考系所別造冊後送達本校辦理報名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人員請逕自剔除，請勿將不合格人員名冊送至本校。
- （十四）申請進修人員，不得以全時進修員額報考公餘進修或在職專班，或同時申請報考深造教育（指參、戰院）全時班次及軍售訓練等。
- （十五）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二、自費生（含全時自費生、在職軍職生、在職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陸之三附記）。
- （二）於收到錄取通知後，自費前往國軍或民間公立體檢醫院（如附錄 2）辦理入學體檢，並於錄取登記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如附件 3）」（在職軍職生得函請國軍醫院逕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騰載於體格分類檢查表後繳交）（體檢表有效日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錄取登記日內為有效日），無法繳驗者，須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經檢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可能造成學校疫情傳播，或教學活動困擾者，得依各學院招生甄審會決議撤銷錄取（入學）資格。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為二週作業時間，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
- （三）品德安全考核：最近三年（時間計算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未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本校將針對報考博、碩士班之全體應考生，調查其刑事案件紀錄。
- （四）軍職人員及替代役人員不得報考全時進修自費生，但具現役軍人身分於 102 年 9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者，應於錄取登記時繳交服役單位發給 102 年 9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發現未退伍者，開除學籍。
- （五）公務機關在職人士報考須持有現職機構（單位）同意公函，始得報考（現職機構同意證明核發之期限須為六個月內，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
- （六）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六) 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準用第一至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前述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以及第四、五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本校招生甄審會或成立審查小組認定。

四、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捌、報名手續」及「附錄 7：分則」辦理。

柒、碩士班報考資格

一、軍費生：

- (一) 現役軍職人員（戰略研究所限現役軍官報考）。
- (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柒之三附記）。
- (三) 報考人員服役年限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服現役最大年限係以所佔職務編階或預劃派職(須經各總(管)監權責單位列管)】辦理服役年限審查，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教育計畫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應延長服現役時間小於進修時間者，不得報考。
- (四) 體能測驗依部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成績計算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為止。
- (五) 自任官之日起，須滿二年以上（時間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但現任主官（管）職者須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審定合於經管期滿，始得報考。
- (六) 最近二年考績審定績等須甲等以上者（初任官二年無第一年考績者，得以近一年考績審查）。
- (七) 曾在國內、外進修或受訓逾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須歸建服務滿六個月，逾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須歸建服務滿一年，逾一年以上者，須於歸建服務滿二年【(以上均含軍事學校)以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為準】。
- (八) 智力測驗須在一百分以上；兵籍資料未登載者，視同未達基準。

- (九) 年度內經國軍醫院檢查，並由薦報單位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核定為體格編號1或2者。
- (十) 已獲有碩、博士學位者或已奉核定全時進修碩、博士未獲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
- (十一) 品德安全考核：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時間計算自99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1. 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2. 緩起訴處分確定。3.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本校將針對各管監送審人員再行審查，經審查不合格人員，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如於入學後察覺，一律開除學籍，並呈報國防部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十二) 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請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審查其相關資格(時間計算至102年7月31日)，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薦報審查名冊如附件1、延役時間概算表如附件2)；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
- (十三) 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應於102年2月27日前將資格審查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附件1)，依報考系所別造冊後送達本校辦理報名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人員請逕自剔除，請勿將不合格人員名冊送至本校。
- (十四) 薦報戰略研究所除遵本簡章辦理外，另依「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民104年班召訓實施計畫」辦理。
- (十五) 申請進修人員，不得以全時進修員額報考公餘進修或在職專班，或同時申請報考深造教育(指參、戰院)全時班次及軍售訓練等。
- (十六) 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二、自費生(含全時自費生、在職軍職生、在職一般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柒之三附記)。
- (二) 於收到錄取通知後，自費前往國軍或民間公立體檢醫院(如附錄2)辦理入學體檢，並於錄取登記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如附件3)」(在職軍職生得函請國軍醫院逕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騰載於體格分類檢查表後繳交)(體檢表有效日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錄取登記日內為有效日)，無法繳驗者，須於102年9月30日前完成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經檢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可能造成學校疫情傳播，或教學活動困擾者，得依各學院招生甄審會決議撤銷錄取(入學)資格。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為二週作業時間，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
- (三) 品德安全考核：
 1. 全時自費生及在職一般生：最近三年(時間計算自99年8月1日起至102

年7月31日止)未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2. 在職軍職生: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時間計算自99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1)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2)緩起訴處分確定。(3)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本校將針對報考博、碩士班之全體應考生,調查其刑事案件紀錄。
 - (四) 軍職人員及替代役人員不得報考全時進修自費生,但具現役軍人身分於102年9月1日前可以退伍者,應於錄取登記時繳交服役單位發給102年9月1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發現未退伍者,開除學籍。
 - (五) 在職人士報考全時進修須持有現職機構(單位)同意函(國軍聘雇人員須將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定),始得報考(現職機構同意證明核發之期限須為六個月內,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
 - (六) 報考在職班之軍職生,限服現役滿五年以上之軍、士官(時間計算至報名日止)。另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報考時須檢附權責單位主官同意公函正本【少校級以下軍、士官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定;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並檢附服現役滿五年之證明(如電子兵資,並請加蓋單位承參、主官職官章),始得報考;部外單位(教育部軍訓處、國安局、行政院海巡署……等)所屬軍職人員報考在職軍職生,應檢附單位核准公函正本並檢附服現役滿五年之證明(如電子兵資,並請加蓋單位承參、主官職官章)。
 - (七) 在職一般生(軍職人員不得報考)至報名日止,須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持有現職機構服務證明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另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除持有上述證明外,須檢附現職機構服務單位同意公函,始得報考(現職機構服務證明核發之期限須為六個月內,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
 - (八) 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函請國防部備查。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

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 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第一至六款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捌、報名手續」及「附錄 7：分則」辦理。

捌、報考資格共同注意事項

- 一、軍費生體檢表由推薦報考單位自行審查。
- 二、曾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者，不得報考。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始得報考；凡具有雙重國籍者，於錄取登記當日繳驗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即可（如附件 7），如有不實，入學前察覺，撤銷入學資格；入學後察覺，一律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察覺，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四、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始得報考，如於入學後察覺違反者，一律開除學籍。
- 五、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玖、報名手續

一、博士班報名資料：

- (一)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請逕貼於報名表。
- (二) 報名表（請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並貼妥相片）一份。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分別以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者，以學生證查驗【須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推薦）（推薦函範例，如附錄 3）。
- (六) 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及其他著作繳交份數依各院（系、所）分則所訂。
- (七) 報名考生備齊上述資料（資料不齊或難以辨識，不予受理），依序排放整齊後裝封寄送各報考學院。

二、碩士班報名資料：

- (一)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請逕貼於報名表。

- (二) 報名表 (請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 並貼妥相片) 一份。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分別以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者, 以學生證查驗【須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在職進修軍職生檢附權責單位主官同意公函並檢附服現役滿五年之證明【如電子兵資, 並請加蓋單位承參、主官(管)職官章】, 在職進修一般生檢附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 公務人員報考者, 須檢附服務單位同意公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
- (六) 報名考生備齊上述資料 (資料不齊或難以辨識, 不予受理), 依序排放整齊後裝封寄送各報考學院。

- 三、報名系所如規定須檢附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均須於通訊報名時繳交, 繳交項目及份數請參考各系所分則(附錄 7), 未繳交或繳交份數不足且於「報名資料補件時限」內仍未補齊資料者, 視同資格不符不准報名;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情事, 依法處理。
-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報考時除依以上規定外, 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暫緩服務或償還公費證明。
- 五、繳交之研究計畫等相關佐附文件, 均不予退還。
- 六、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捌、報名手續」及「附錄 7: 分則」辦理。

拾、考試日期

- 一、筆試日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筆試科目時間表: (以各學院核發之准考證所列為準)

科目 所(組)別	時間		
	08:10 09:50	10:10 11:50	13:30 15:10
博士班各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碩士班各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在職碩士班	第一節		

- 三、口試日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各院口試時間以各院口試通知單所訂時間為準)

拾壹、考試地點

- 一、筆試地點:
 - (一) 理工學院: 中正嶺校區(位置圖如附錄 4)。
 - (二) 管理學院: 復興崗校區(位置圖如附錄 5)。
 - (三) 政戰學院: 復興崗校區。
 - (四) 戰略研究所: 中正嶺校區。
- 二、口試地點:
 - (一) 理工學院: 中正嶺校區。
 - (二) 管理學院: 復興崗校區。
 - (三) 政戰學院: 復興崗校區。

(四) 戰略研究所：中正嶺校區。

三、注意事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考，俾利核對身分，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另軍費生除孕婦外均須穿著軍服（季節服裝）應考，未著軍服者不得應試。因故無法著軍服者，考試當日請備妥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驗證。

拾貳、錄取、榜示、複查、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

一、錄取：

- (一) 單一科目考試成績為零分（缺考以零分計）、各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未達各所（組）訂定該科目錄取基準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各科目之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項成績算至小數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二) 各所最低錄取基準，由各院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並經由本校招生甄審會決議，在此基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軍費生成績達各科錄取基準者，按核定系所員額、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未完成預劃派職者，不予錄取）。
- (三) 考生總平均成績達最低錄取基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且各所（組）員額不得相互流用，軍、自費生員額亦不相互流用。
- (四) 錄取成績基準參考各研究所分則「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欄位說明。
- (五) 軍費生考試總平均成績達最低錄取基準者，由各院召開成績審查會議，本校統一造冊呈報國防部，由國防部統一召開錄取會議，核定錄取人員名冊。

二、榜示：

- (一) 自費生（含全時自費生、在職軍職生、在職一般生）預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放榜（實際放榜日期以榜單公告日為準）；錄取之考生，以個別寄發錄取登記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www.ndu.edu.tw)。
- (二) 軍費生錄取公布：奉國防部核定後，除於本校軍網(www.ndu.edu.mil.tw)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www.djp.mnd.mil.tw) 網站公告外，另依本校調訓命令辦理入學報到。

三、複查：

考生依成績單註明之複查截止期限前，以雙掛號方式檢具考試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註明複查科目，檢附回郵信封，郵寄報考學院申請複查（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登記與遞補：

(一) 錄取登記時間：

1. 正取生登記：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100 時止。

2. 備取生登記：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400 時止，未辦理備取登記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3. 備取生遞補程序：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500 時止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並視各院正取生缺額狀況，採現場唱名方式按備取成績依序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如當日正取生無缺額，則暫不辦理遞補作業。

- (二) 錄取登記時，自費生正、備取人員不克親自辦理登記者，可備齊委託書（如附件 5）及身分證件委託辦理登記手續。
- (三) 自費生正、備取人員請依錄取登記時間至本校各學院辦理登記，並繳交學位證書（或比照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如未按時辦理錄取登記或資料繳交不全，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 (四) 軍費生於國防部榜單公布後，請自行至國防大學軍網公告下載入學報到須知，並備妥繳交資料及相關用品，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各學院辦理錄取登記，如未按時辦理錄取登記或資料繳交不全，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延長服現役志願書並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如附件 6）；軍費生由本校依國防部核定備取名單，視缺額狀況，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五) 軍費生須全程參加先修教育，自費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全體錄取新生均須參加新生講習。
- (六)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以個別通知已完成錄取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收到通知七日內回復本校，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2 年 9 月 6 日，之後不再辦理遞補。
- (七) 全時自費生、在職一般生因病、傷、兵役等問題；在職軍職生因病、傷等問題，無法入學者，公告或通知錄取至入學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五、糾紛處理：

- (一) 對於成績核計、錄取及榜示有疑義，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含當日)前（軍費生於錄取公告後七日內）（以寄件所在地郵戳為憑），以雙掛號之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甄審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及逾期均不受理。
- (二) 本校招生甄審會接獲考生申訴後，於一個月內將查處結果以書面正式答覆申訴人。

拾參、相關規定

一、在校身分及待遇：

- (一) 軍費生按其現階支領志願役待遇。進修期間中途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即分發回原司令部(單位)，其進修時間，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預備役軍官、士官錄取核定之留營命令由原司令部(單位)依情節檢討註銷或保留。

- (二) 自費生依本校訂定之各項費用繳費金額繳納，且本校不辦理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膳宿自理（若有多餘宿舍，自費生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 考取本校之研究生，在校期間須配合學院需求，從事校園服務。

二、服役年限：

- (一) 軍費生：現役軍官、士官考取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
- (二) 自費生：已完成兵役義務者，畢業後自行就業，未完成兵役者，畢業後依規定服役。

三、任用：

- (一) 軍費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 (二) 自費生：畢業後不予分發任用，在職軍職生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四、共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或錄取後，若經查明其報考資格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或報名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合規定等情事，於考試前，即撤銷其考試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二) 錄取研究生入學報到後，均須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如須出國，依「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辦理。即新生錄取報到後即受管制，若欲於開學前出國之自費生，須於出國前四十天提出申請。
- (三) 軍費生修業期間，除罹患重大疾病無法繼續進修（須國軍及公立醫院證明）或參加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及辦理休(退)學。
- (四) 考場嚴禁使用通訊（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攝錄影器材(錄音)、電子儀器與可記憶程式之工程計算器（可攜帶之工程計算器請參考考選部網站，網址：<http://wwwc.moex.gov.tw>），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定（附錄 6），該科目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五) 現役軍人已核定錄取或入學前，經察覺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時間計算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1. 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2. 緩起訴處分確定。3.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尚未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呈報國防部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六) 錄取女性軍士官於入學前懷孕者，不得以懷孕為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如就讀期間需請假者，應依「國防大學學員生休（請）假實施規定」辦理。

(七) 現役軍人試場紀律：

1.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甄審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 凡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呈報所屬軍司令部轉呈國防部備查），並管制三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3.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八) 自費生收費金額：

本校10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金額，以當年度正式公告為準。茲附101學年度博、碩士班自費生收費金額供參考，如下表：

院所別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政治作戰學院	戰略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法律學系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0,250元	7,810元	7,700元	7,700元	7,700元
宿舍費	2,150元/學期	2,350/學期		2,350/學期	2,840/月
學分費	1,220元/學分	1,100元/學分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以「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及本校招生甄審會決議為準。

(全銜)報考國防大學102學年度博、碩士班薦報審查人員名冊					
編號	1	2	3	4	5
原任單位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員生大隊	說明現職單位全銜。			
軍種官科					
階級	少校五級				
職稱					
編制專長代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00.00.00				
學歷					
軍(士)官役別	常備役				
任官日期	58.01.01				
進修類別	碩士				
報考系所(組別)					
服現役最大年限日期	00.00.00				
應延長服役現役時間					
應延長服役現役日期	00.00.00				
最大服役年限前四年以上	是				
民 99 年考績	甲				
民 100 年考績	甲				
智力測驗成績	100				
體檢結果	合格				
國軍基本體能鑑測結果	合格				
品德安全查核結果	合格				
服務年限是否屆滿	是				
語文成績(國內免填)	免填				
報考民間大學甄考選比序	免填				
預劃派職規劃	○○○				
報考人已瞭解國防部頒 全時及公餘等進修規定	是				
報考人確認簽名					
開學時間	101.08.01				
畢業時間	103.06.30				
審查結果	准予報考				
備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推薦主官：

附件2

(單位全銜) 報考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人員延役時間概算表 (範例)			
項次	1		
姓名	○○○		若以上階資審，須註記說明以利核校
級職	少校分隊長 (已佔中校缺)		
任官日期	82.8.14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日期 (○年)	90.8.13 (8年)		依招生簡章規定最少服役年限計算 (可查詢兵表內登載資料，自 86 年班起正期班為 10 年)
國內、外進修及延役起迄時間	區別	碩、博士	短期進修及其他進修
	第 1 次進修時間 (計○年○月○日)	90.8.1-92.7.10 (碩士計 1 年 11 月)	先估算至月，若有疑義再精算至日。
	延長 (管制) 服現役年限 (起迄時間)	3 年 10 個月 (92.7.11-96.5.10)	以第 1 次進修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年限。
	受訓歸建服務年限 (起迄時間)	2 年 (92.7.11-94.7.10)	受訓滿 1 年以上，須服務滿 2 年計算。
	第 2 次進修時間 (計○年○月○日)	96.8.1-100.7.31 (博士計 4 年)	薦報時，以預劃 8 月 1 日計算；俟呈報候選時，則以確定入學時間計算，應修正後重行呈報。
	延長 (管制) 服現役年限 (起迄時間)	4 年 2 個月 (100.8.1-104.9.30)	第 1、2 次進修合計延長服現役以 8 年為限，返推計算第 2 次延長服現役年限。
	受訓歸建服務年限 (起迄時間)	2 年 (100.8.1-102.7.31)	受訓滿 1 年以上，須以服務滿 2 年計算。
合計延長 (管制) 服現役時間 (○年○月)	8 年		第 1、2 次進修合計延長服現役以 8 年為限。
受訓延長 (管制) 服現役 應屆退伍日期	104.9.30		以延長服現役年限截止時間計算。
本階最大年限退伍日期	106.8.13		佔中校缺以最大年限 24 年計算。
申請進修人員確認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國防大學碩、博士班新生一般健康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班		檢查日期		年 月		請貼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單位		所 組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一般檢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腰 圍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	kg/m ²					
	脈 搏	次/分			脈 搏 複 查	次/分					
	血 壓	/ mmHg			血 壓 複 查	/ mmHg					
	皮 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足癬 <input type="checkbox"/> 濕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聽 力	右 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左 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視 力	裸 視	右眼：		左眼：		矯 正	右眼：		左眼：	
	辨 色 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口 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齲齒 <input type="checkbox"/> 阻生齒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病 <input type="checkbox"/> 咬合不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頭頸耳部	耳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耳膜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盯聾栓塞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淋 巴 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淋巴結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甲 狀 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腫大，____級									
	其 他										
胸 部	肺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哮鳴 <input type="checkbox"/> 囉音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音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 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腹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肝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脾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肌肉、骨、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尿 液	尿蛋白(UP)：			尿潛血(UOB)：							
	酸鹼值 PH.：			生理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驗室檢查

血液 常規 八 項	白血球 WBC: x10³ /uL	平均血球容積 MCV: fL
	紅血球 RBC: x10⁶ /u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MCH: pg
	血色素 Hb.: g/d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MCHC: pg
	血球容積 HCT: %	血小板 Platelet: x10³ /uL
肝功能	SGOT: _____ U/L	SGPT: _____ U/L
肝炎	HBsAg: _____	HBsAb: _____ 其他: _____
血脂肪	Total Cholesterol: _____ mg/dL	Triglyceride: _____ mg/dL
腎功能	BUN: _____ mg/dL	Creatinine: _____ mg/dL
飯前血糖	Glucose(Fasting): _____ g/dL	尿酸 Uric Acid: _____ mg/dL
梅毒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胸部X光攝影結果：

無異狀 其他 _____

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相關疾病：

矯治追蹤紀錄：

特殊記載及殘障項目：

總評及建議：

醫師簽章Signed by:

*須經醫師與醫院簽署，否則視同無效

附件 4

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准 考 證 號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 如複查成績欄 承辦人簽章： 監察官簽章：		
複 查 科 目 (請自行填註)	原 始 成 績 (請依成績單自行填註)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日 期	102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查 覆 日 期		

注意事項：

- 一、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二、請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及書妥地址、收件人、區域號碼之標準信封乙個（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寄送報考院所辦理複查（未備齊原始成績單影本及足額回郵信封者恕不受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無法親自至國防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
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登記，茲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報到。

此 致

國防大學博、碩士班招生甄審會

(一)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二)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軍士官進修碩博士學位延長服現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茲奉核定至國防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二（四）年，進修歸建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謹立此志願書呈存（單位全銜）、國防部備案。

立志願書人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 月 ○○ 日

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無雙重國籍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別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本人確無違反「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本人願依貴校「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防大學</p> <p>具結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錄 1：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郵 戳為憑)提出申請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 (ATM 交易明 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扣除退費郵 資費等費用 後，退還其餘 費用。
	2. 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考生重複繳費			
	4. 考生溢繳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考生因天然災害或 傷病住院無法參加 考試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 (ATM 交易明 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准考證影本 4.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 住院證明 5. 存摺封面影本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 致考生無法參加考 試		考試延期公 告日起一週 內	

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確實)											身份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別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應扣除費用										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_____元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影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准考證影本 (因天然災害/傷病住院/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等事由者須檢附) 4.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因天然災害/傷病住院等事由者須檢附) 5. 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以上證件請浮貼於本表背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退 費 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欄 (考生勿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欠缺證明：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除有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2. 申請退費者務必詳實填妥本表，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檢具各項證明影本，掛號郵寄至報考學院申請退費。 3. 應檢附證明不齊、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本校各學院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 5. 如有疑問，請聯絡： (1) 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辦公室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 1000 號，電話：03-3657891】 (2) 理工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石園路 75 號，電話：03-3800647】 (3) 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86172】 (4) 政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25125】																			

附錄 2：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體檢醫院聯繫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備註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國臺中清院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南部地區	國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國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衛生署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1 號	

衛生署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衛生署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衛生署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06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衛生署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衛生署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會 (原輔導會永康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衛生署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衛生署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連江 立江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體檢注意事項：

- 一、請自費生至本表國軍醫院或公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體檢，以符現行體檢作業；另體檢項目應以附件 3 為最低要求標準。
- 二、體檢費用由各醫院按體檢表檢查項目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23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二週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
- 五、受檢者攜帶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二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錄 3：國防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範例)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所(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研讀方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立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專長：							
	碩士班：民國 年 月 立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專長：							
	其他：							
目前服務機構					職稱			
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服務機構電話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務機構		電話				
直屬主管姓名		職稱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信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甄審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本推薦信請親筆書寫，勿用電腦打字。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

2.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不知道可省略)

-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3.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4.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不知道可省略)

-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

7.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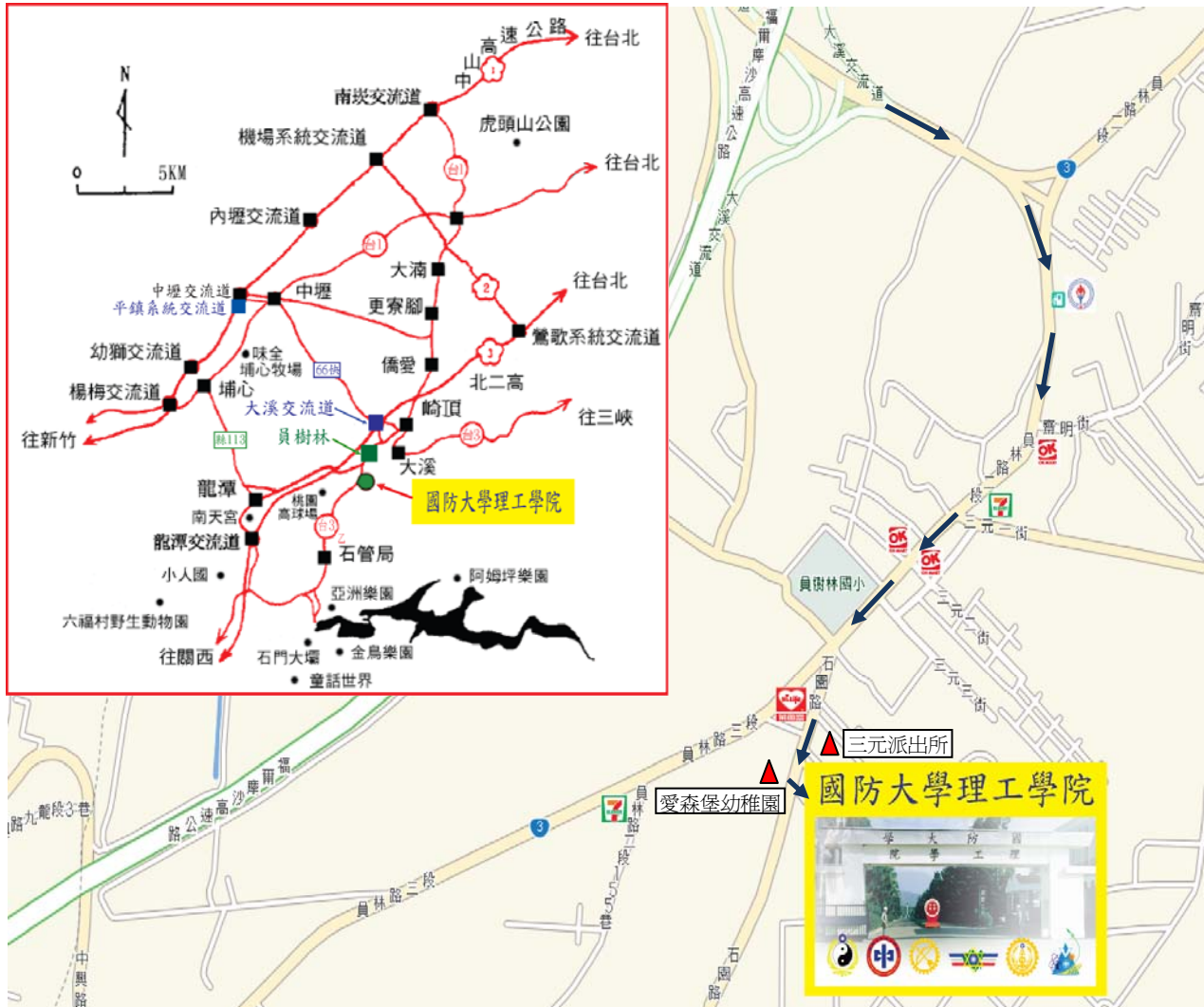
8.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本推薦或介紹信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本表可複製使用。

附錄 4：本校中正嶺校區位置圖（理工學院）



到達本院方式

一、自行開車者：

行駛至國道 3 號（福爾摩沙）大溪交流道，出交流道往大溪員樹林方向經員樹林街上，往石園路(臺 3 乙線)約 200 公尺左側即達本院。

二、搭火車至桃園火車站者

1. 至後火車站改乘桃園客運往龍潭或石門水庫方向至員樹林站下車。
2. 車次約 40 分鐘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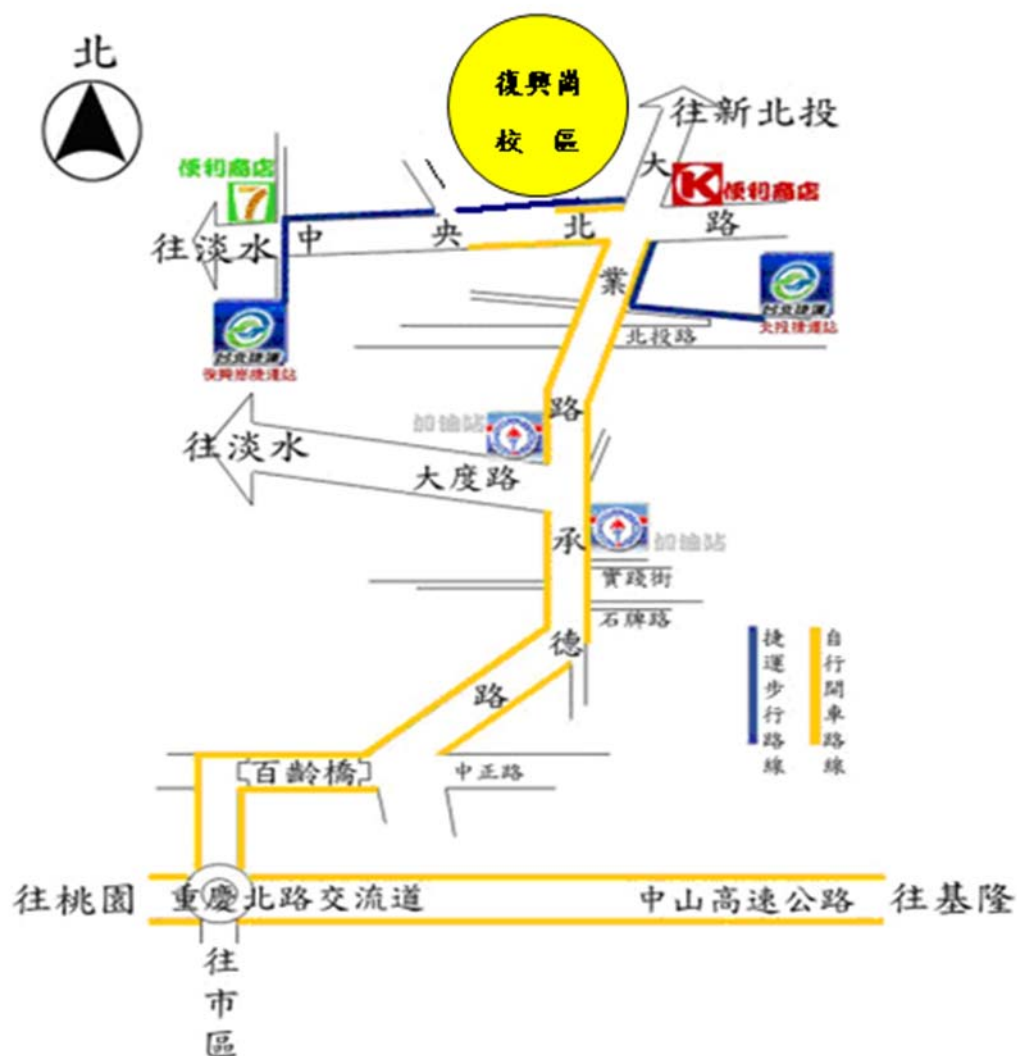
三、搭火車至中壢火車站者

1. 至後火車站改乘中壢客運往石門水庫方向至員樹林站下車。
2. 車次約 60 分鐘乙班。

※本院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石園路 75 號，使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者，亦可定位本院鄰近地點：三元派出所(桃園縣大溪鎮石園路 53 號)或愛森堡幼稚園(桃園縣大溪鎮石園路 100 號)。

附錄 5：本校復興崗校區位置圖(管理學院、政戰學院)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臺北市聯營公車：

以下公車路線經過本校：指南客運 2 路、5 路、大南 302，至「復興崗站」下車。

臺北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新店－淡海線（綠線）至復興崗站，轉搭指南客運 2 路、5 路、大南 302，至「復興崗站」下車。或搭乘捷運新店－淡海線（綠線）至「北投站」，步行經大業路左轉至中央北路二段直行。

附錄 6：試場規定

第一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軍費生除孕婦外，均須穿著軍服（季節服裝）應考，因故無法著軍服者，請備妥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驗證，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與試務人員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須時間不另延長。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通訊（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攝錄影（錄音）器材、電子儀器與可記憶程式之工程計算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除外）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四條

考生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放置於座位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經勸告不理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第五條

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集體舞弊、電子通訊舞弊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函請薦訓單位「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管制三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國軍或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五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 7：分則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2	6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5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任選一科 (一) 綜合化學(含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化工動力學、化工熱力學) (二) 材料科學(含材料科學導論、冶金熱力學、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各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20%	1.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3. 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化學、化工、應化及材料等專長。 三、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化材系助理	董珮琪小姐 (軍線) 316267 # 102	(外線) 03-3891716 # 102	
	國科所助理	張興鈺先生 (軍線) 316442 # 14	(外線) 03-3809765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5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計算機概論、線性代數)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各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20%	1.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3. 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資訊、資工及資管等相關專長。 三、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資工系助理 翁秀蓉小姐 (軍線) 316285 # 202 (外線) 03-3805249 # 202 國科所助理 張興鈺先生 (軍線) 316442 # 14 (外線) 03-3809765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電機電子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0	8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試 5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電子學(含數位系統)、工程數學(含機率、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	
		日期 時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各生收執。	
		地點	理工學院	
書面 審查 20%	1.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3. 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電機、電子、控制、電力、通訊、電波、計算機、半導體、光電(應用及量測)等專長。 三、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成績相同 之參酌順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 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電機系助理	王舒薇小姐 (軍線) 316276#169	(外線) 03-3800301#169	
	國科所助理	張興鈺先生 (軍線) 316442#14	(外線) 03-3809765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0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5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環境資訊及工程、普通物理、應用數學)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各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20%	1.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3.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大氣科學、空間科學(測繪工程)及軍事(土木)工程等相關專長。 三、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環資系助理	廖琮遙小姐(軍線) 316271#204	(外線) 03-3809093#204	
	國科所助理	張興鈺先生(軍線) 316442#14	(外線) 03-3809765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5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含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各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20%	1.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3.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機械、機電、航空、太空、兵工及能源等相關專長。 三、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機航系助理	黃婉儀小姐(軍線) 316272#11	(外線) 03-3809093#11	
	國科所助理	張興鈺先生(軍線) 316442#14	(外線) 03-3809765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2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5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含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各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20%	1.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3. 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兵器系統工程、車輛及運輸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等專長。 三、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動力系助理	陳毓雯小姐 (軍線) 316287#154	(外線) 03-3809257#154	
	國科所助理	張興鈺先生 (軍線) 316442#14	(外線) 03-3809765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1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 (力學、波動及熱力學部分) (二)基礎數學 (微積分、工程數學)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 (力學、波動及熱力學部分) (二)材料科學導論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普通物理 (力學、波動及熱力學部分) ； 第三節軍費生：基礎數學 (微積分、工程數學) 、自費生：材料科學導論。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助理董珮琪小姐 (軍線) 316267 # 102 (外線) 03-3891716 # 102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化學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8		25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基礎數學 (二)普通化學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任選一組 (一)有機化學、物理化學 (二)化工數學、化工動力學(含化工熱力學)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軍費生：基礎數學、自費生：有機化學、化工數學；第三節軍費生：普通化學、自費生：物理化學、化工動力學(含化工熱力學)。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化學工程碩士班 助理董珮琪小姐 (軍線) 316267 # 102 (外線) 03-3891716 # 102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3	1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 (二)計算機導論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線性代數；第三節計算機導論。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資訊工程碩士班 助理翁秀蓉小姐 (軍線) 316285 # 202 (外線) 03-3805249 # 202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一般組)		全時進修 (計算機組)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5	25	0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式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 (二)電子學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二)數位邏輯設計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期時間		
		地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 (一)一 般 組：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式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第三節電子學。 (二)計算機組：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第三節數位邏輯設計。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電子工程碩士班 助理王舒薇小姐 (軍線) 316276#169 (外線) 03-3800301#169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1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式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 (二)電子學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式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第三節電子學。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光電工程碩士班 助理王舒薇小姐 (軍線) 316276 # 169 (外線) 03-3800301 # 169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大氣科學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應用數學 (二)普通氣象學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應用數學；第三節普通氣象學。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大氣科學碩士班 助理廖琮遙小姐 (軍線)316271#204 (外線)03-3809093#204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空間科學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3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測量學 (二)製圖學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測量學；第三節製圖學。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空間科學碩士班 助理廖琮遙小姐 (軍線)316271#204 (外線)03-3809093 #204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軍事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4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二)營建管理與施工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第三節營建管理與施工。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軍事工程碩士班 助理廖琮遙小姐 (軍線) 316271 # 204 (外線) 03-3809093 # 204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4		10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第三節普通物理。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機械工程碩士班 助理黃婉儀小姐 (軍線) 316272 # 11、316416 # 11 (外線) 03-3809870 # 11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第三節普通物理。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助理黃婉儀小姐 (軍線) 316272 # 11、316416 # 11 (外線) 03-3809870 # 11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第三節普通物理。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助理陳毓雯小姐 (軍線) 316287#154 (外線) 03-3809257#154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2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第三節普通物理。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助理陳毓雯小姐 (軍線) 316287#154 (外線) 03-3809257#154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6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筆 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普通物理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工程數學；第三節普通物理。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助理陳毓雯小姐 (軍線) 316287#154 (外線) 03-3809257#154 教學支援中心 戴有財少校 (軍線) 316230#13 (外線) 03-3800647#11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甲組 (限法律系畢業)		甲組 (限法律系畢業)		乙組 (限非法律系畢業)	
招生名額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軍職生	一般生
		6	10	8	0	12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依筆試成績加總計分，並計算總平均分數。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試 科目	(依考試節次) 1. 行政法 2. (軍費生)刑法暨陸海空軍刑法(自費生) 刑法 3. 民法		第一節(0810-0950 時) 甲組-行政法 乙組-中華民國憲法			
	書面 審查 及 口試	不實施		1. 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論文) 審查 30%。 2. 研究計畫審查 20%。 3. 口試 50%。 ※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法律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實務。 (學經歷、著作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請詳閱簡章通則)		1. 學經歷(附履歷表及自傳)40%。 2. 口試 60%。 (履歷表及自傳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軍職生報考：限服現役滿五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五年之證明)。 二、一般生報考：須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具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 三、甲組除限法律科系畢業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者。 3. 曾就讀法律科系具有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須檢附證明文件)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四、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五、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時繳交者，不得於口試時補交。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1. 軍費生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刑法暨陸海空軍刑法、行政法、民法順序比較，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自費生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行政法、民法、刑法順序比較，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3.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1. 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絡電話		02-28966301分機604818 謝怡仿中校		02-28966301分機604879 張家玉助教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2	20	12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依加重計分後筆試成績加總計分，並計算總平均成績。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試 科目	(依考試節次) 1. 管理資訊系統(加重計分1.5倍) 2. 統計學 3. 電子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0810-0950時) 管理資訊系統(含個案分析)
	書面 審查 及 口試	不實施		1. 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論文)審查30%。 2. 研究計畫審查20%。 3. 口試50%。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管理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實 務。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五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五年之證明)或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 2. 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總成績相同 之參酌順序	1. 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管理資訊系統、電子計算機概論、統計學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1. 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02-28966301分機604818 謝怡仿中校 02-28966301分機604887 葉彥利上尉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8	15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依加重計分後筆試成績加總計分，並計算總平均成績。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試 科目	(依考試節次) 1. 經濟學 2. 統計學(加重計分 1.5 倍) 3. 會計學(加重計分 1.5 倍)		第一節(0810-0950 時) 軍職生：國防財務管理 一般生：經濟學
	書面 審查 及 口試	不實施		1. 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論文)審查 30%。 2. 研究計畫審查 20%。 3. 口試 50%。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管理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實務。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五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五年之證明)或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五年之證明)。 2. 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總成績相同 之參酌順序	1. 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1. 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02-28966301分機604818 謝怡仿中校 02-28966301分機604888 林靜儀助教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6	12	4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依加重計分後筆試成績加 總計分，並計算總平均成 績。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試 科目	(依考試節次) 1.英文 2.統計學(加重計分 1.5 倍) 3.管理學(加重計分 1.5 倍)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學(含個案分析)	
	書面 審查 及 口試	不實施		1. 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 學術論文) 審查 30%。 2. 研究計畫審查 20%。 3. 口試 50%。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管理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 實務。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三份 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 成 冊 ， 格 式 請 至 www.ndmc.ndu.edu.tw/web/lg 運籌管 理學系網頁下載(途徑：課程設計→表 格下載)，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五年以上 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 五年之證明)或具五年以上工作經 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一般生加 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 滿五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 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 五年之證明)。 2. 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 通知單辦理。	
總成績相同之 參酌順序		1. 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統 計學、管理學、英文順序 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 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 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 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 議辦理。		1. 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 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 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 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 議辦理。	
聯絡電話		02-28966301分機604818 謝怡仿中校 02-28986600分機604889 許曉美助教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生名額	5	1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依加重計分後筆試成績加總計分，並計算總平均成績。
	筆試 科目	(依考試節次) 1.經濟學 2.統計學(加重計分1.5倍) 3.管理學
	書面 審查 及 口試	不實施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軍費生依國防部核定全時進修員額錄取，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員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1. 人次室：4員 2. 後次室：1員	
總成績相同之 參酌順序	1. 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經濟學、管理學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2. 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絡電話	02-28966301分機604818 謝怡仿中校 02-28966301分機604897 吳紹君助教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所)別	政治學系博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生名額	2	5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筆試 50%、口試 20%、書面審查 30%
	筆試 50%	一、專業科目： (一) 政治學理論 35% (二) 政治學方法論 35% 二、英文 30%
	口試 2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必須繳交五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 (一) 碩士成績單 (二) 碩士論文及著作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 (四) 自傳(含優良表現)
其他規定 事項	一、非政治學科研究所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專業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博士班應修學分計算。 二、考試科目：第 1 節政治學理論；第 2 節：政治學方法論；第 3 節英文。 三、書面審查與口試評分，取中間數值平均。	
總成績相同 之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理論、政治學方法論、英文)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絡電話	02-28925125 葉金華中校 02-28954012 分機 9、軍-604505 助教劉學仁士官長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所)別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生名額	18	12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 70%、口試 30%
	筆 試 7 0 %	一、政治學 35% 二、專業選考科目(任選一科應考)35%： (一)國際關係 (二)行政學 三、英文 30%
	口 試 3 0 %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他規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必須繳交三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 (一) 大學成績單 (二) 自傳(含優良表現)</p> <p>二、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政治學；第二節專業選考科目；第三節英文。</p>	
總成績相同 之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專業選考科目、英文)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絡電話	02-28925125 葉金華中校 02-28954012 分機 9、軍-604505 助教劉學仁士官長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所)別	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生名額	7	1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筆試 70%、口試 30%
	筆試 70%	一、共黨理論 35% 二、中國大陸研究 35% 三、專業英文 30%
	口試 3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必須繳交三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p> <p>(一) 大學成績單</p> <p>(二) 自傳(含優良表現)</p> <p>二、考試科目：第一節共黨理論；第二節中國大陸研究；第三節專業英文。</p>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共黨理論、中國大陸研究、專業英文)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絡電話	<p>02-28925125 葉金華中校</p> <p>02-28954012 分機 9、軍-604505 助教劉學仁士官長</p>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所)別	新聞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生名額	9	3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筆試 70%、書面審查 30%
	筆 試 70%	一、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 40% 二、新聞學 40% 三、英文 20%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必須繳交一份書面資料，書面資料包括： (一)大學成績單 (二)自傳(限於1,500字以內) (三)讀書計畫。
其他規定 事 項	一、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 。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 二、考試科目：第一節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第二節新聞學；第三節英文。	
總成績相同 之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新聞學、英文)順序比較分數，以 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 則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絡電話	02-28925125 葉金華中校 02-28921461 助教林芳竹士官長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所)別	心理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生名額	6	6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 100%
	筆 試 100%	<p>一、研究方法與統計 35 %。</p> <p>二、基礎心理學（內含 20 %專業英文）35 %。</p> <p>三、應用心理學（輔導與諮商理論 50%，組織心理學 50%；其中內含 20%專業英文）30 %。</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科目中有部分題目以英文出題，考生得以中文作答。</p> <p>二、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研究方法與統計；第二節基礎心理學；第三節應用心理學。</p>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軍費生與一般自費生依筆試加總計分，總成績相同時，依（研究方法與統計、基礎心理學、應用心理學）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絡電話	02-28925125 葉金華中校 02-28923994 分機 12 助教王孟秋上士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所)別	社會工作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1	6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 100%
	筆 試 100%	<p>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 40%、社會團體工作 40%、社區工作 20%；其中內含 20%專業英文)35 %。</p> <p>二、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 30%、社會福利與行政 30%、社會工作管理 40%；其中內含 20%專業英文) 35 %。</p> <p>三、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30 %。</p>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考試之各科目有部分題目以英文出題，考生得以中文作答。</p> <p>二、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第二節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第三節社會工作研究法。</p>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軍費生與一般自費生分別依筆試成績加總計分，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法)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相同時，依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02-28925125 葉金華中校 02-28929194 分機 12 助教王孟秋上士	

院 別	戰爭學院		
系 (所) 別	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20		10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6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	
	筆 試 60%	一、英文 (閱讀測驗)。(20%) 二、國際關係 (理論與時事)。(40%) 三、戰略安全 (戰略與國家安全)。(40%)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事 項	<p>一、口試範圍：1. 個人學習計畫；2. 對國家安全、國際事務、國防事務與戰略議題之瞭解程度；3. 表達能力與應對表現；4. 學術專長領域。</p> <p>二、個人學習計畫：繳交1式五份，於通訊報名時併報名資料寄達。內容應包含：1. 學歷、工作 (生活) 經歷、特殊表現；2. 自傳；3. 報考動機；4. 在學期間預擬研究主題 (領域) 與動機；5. 個人對預擬研究主題 (領域) 相關文獻或現況之瞭解；6. 在學期間的學習規劃；7. 未來生涯發展規劃與自我期許。</p> <p>三、筆試科目： 第一節 英文 (閱讀測驗) 第二節 國際關係 (理論與時事) 第三節 戰略安全 (戰略與國家安全)</p> <p>四、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請依本招生簡章與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及「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民 104 年班召訓實施計畫」審查其相關資格 (時間計算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基準)，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 (管) 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口試總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同分，則依筆試測驗科目：戰略安全、國際關係、英文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以招生甄審會決議核定順序辦理。		
聯 絡 電 話	03-3657891 朱元章上士		